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林怡伶

電話：05-3620123#363

電子信箱：yiling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30208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085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（含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）錄取分配機關占缺訓練之人員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，不得計入該機關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人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1月4日總處培字第1030051386號函轉勞動部103年10月29日勞動發特字第1031807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